

##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授权委托2人。董事窦小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刘志宏先生代其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张文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秦志军先生代其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春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3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黄冠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2018 年 7 月 6 日、2018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和《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关于调整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关于注销已回购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该事项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及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5 日